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簡字第234號

原告 鄉野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碧霞

訴訟代理人 林榮輝

被告 阡陽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秀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8年3月15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江婉君